

韩德明 著

侦查原理论

ZHENCHA YUANLI 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原理论

韩德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D918
H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原理论/韩德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1109 - 151 - 8
I. 侦... II. 韩... III. 侦查 - 研究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6382 号

侦查原理论
ZHENCHA YUANLI LUN
韩德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6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 - 81109 - 151 - 8/D · 146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jgclub. com. 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学科论、本体论、价值论、制度论、方法论、发展论六个部分。

全书立足于法学理论、哲学、社会理论等理论视阈，以中国侦查制度及其实践现象为问题中心，顾及国外侦查制度状况，深入研究了侦查学学科性质、侦查学研究方法、侦查学研究对象、侦查学学科体系、侦查本质、侦查特征、侦查主体、侦查客体、侦查原则、侦查任务、侦查目的、侦查构造、侦查价值、侦查规范、侦查程序、侦查体制、侦查技术、侦查手段、侦查信息、侦查策略、侦查破案、侦查证明、侦查现代化研究范式、侦查现代化评价标准、侦查现代化生成机理、侦查现代化基本趋向等侦查学及侦查研究的若干基本理论范畴。

全书将理论取向定位在价值论和方法论之上，重点围绕侦查现象的制度正当和方法科学这样两个根本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目 录

第一篇 偷查学科论	(1)
偷查学学科性质	(1)
一、偷查学学科的基本性质	(1)
二、偷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8)
偷查学研究方法	(14)
一、实证研究	(15)
二、阐释研究	(18)
三、比较研究	(21)
偷查学研究对象	(23)
一、偷查规范和制度	(23)
二、偷查规律和特点	(25)
三、偷查方法和技术	(26)
四、犯罪规律和特点	(28)
偷查学学科体系	(29)
一、偷查学原理	(30)
二、偷查程序与措施	(33)
三、刑事科学技术	(34)
四、偷查管理学	(35)
五、偷查社会学	(37)
六、偷查史和偷查学史	(38)

第二篇 侦查本体论	(40)
侦查本质	(40)
一、侦查的一般性质	(40)
二、侦查权的法律属性辨析	(48)
侦查特征	(66)
一、侦查的基本特征	(66)
二、侦查权与司法权特征差异比较	(74)
侦查主体	(82)
一、侦查权主体	(82)
二、侦查程序主体	(85)
三、侦查程序主体多元化的意义及其制度落实	(87)
侦查客体	(89)
一、侦查客体的合理界定	(89)
二、刑事案件的特点	(89)
三、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92)
四、刑事案件的基本类型	(97)
第三篇 侦查价值论	(100)
侦查原则	(100)
一、程序法定侦查原则	(104)
二、措施比例侦查原则	(113)
三、被动侦查原则	(124)
四、司法审查原则	(135)
五、科学证明原则	(145)
六、适度公开原则	(157)
七、侦查效益原则	(170)
侦查任务	(179)
一、证明犯罪事实	(181)

二、权利保障	(184)	
三、犯罪控制	(186)	
侦查目的	(188) 一、侦查目的概念界说	(188)
二、现有侦查目的学说及其评价	(190)	
三、侦查目的的社会学法学定位	(194)	
侦查构造	(197) 一、侦查构造的含义	(197)
二、侦查构造的理论范型	(199)	
三、侦查构造类型理论评述	(203)	
四、我国侦查构造的特点、缺陷及其完善	(206)	
侦查价值	(210) 一、侦查价值的含义	(210)
二、侦查程序的目的论价值(外在价值)	(213)	
三、侦查程序的过程论价值(内在价值)	(217)	
第四篇 侦查制度论	(226)	
侦查规范	(226) 一、侦查规范的特点	(226)
二、侦查规范的渊源	(228)	
三、侦查规范法典化之必要性	(231)	
侦查程序	(232) 一、侦查程序的启动	(232)
二、侦查程序的运行	(246)	
三、侦查程序的终结	(253)	
侦查手段	(255) 一、侦查手段概念界说	(255)
二、侦查手段的法律性质	(257)	

三、侦查手段的立法规制	(261)
侦查体制	(266)
一、侦查体制改革的话语背景	(267)
二、侦查体制的结构主义分析	(270)
三、中国侦查体制的基本状况描述及存在问题分析	(279)
四、中国侦查体制改革要点	(289)
第五篇 侦查方法论	(297)
侦查技术	(297)
一、侦查技术的概念界定和内涵诠释	(297)
二、侦查技术规则与法律规范的关系	(300)
三、侦查技术的表现形式及其基本类别	(305)
四、侦查技术的合法化要求和法律对侦查技术的回应	(309)
侦查信息	(312)
一、侦查信息的含义	(312)
二、侦查信息的基本性质	(313)
三、侦查信息的承载客体、发送方式和获取方法	(316)
四、侦查信息研究的实践意义	(318)
侦查策略	(320)
一、侦查策略的含义	(320)
二、侦查策略的性质分析	(321)
三、侦查策略的基本特征	(324)
四、侦查策略的基本类型	(326)
侦查破案	(327)
一、破案标准	(327)
二、破案的思维方法	(329)

三、破案的行为方法	(336)
侦查证明	(341)
一、侦查证明的基本含义	(341)
二、侦查证明对象	(343)
三、侦查证明主体	(345)
四、侦查证明证据	(346)
五、侦查证明方法	(347)
六、侦查证明标准	(348)
 第六篇 侦查发展论	(354)
侦查现代化研究范式	(354)
一、若干基础概念范畴	(354)
二、侦查现代化概念内涵	(358)
三、侦查现代化的研究范式	(361)
侦查现代化评价标准	(366)
一、侦查现代化评价标准的导出语境	(366)
二、侦查现代化评价标准	(370)
侦查现代化生成机理	(373)
一、侦查现象的历史发端	(373)
二、中国侦查制度的生成时期和演化历程	(375)
三、西方国家侦查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及其现代化	(380)
四、中国侦查现代化道路的历史轨迹	(382)
侦查现代化基本趋向	(385)
 参考文献	(389)
后记	(397)

第一篇 偷查学科论

伟大的人物让后继者背上包袱是常有的事。每当政治、艺术或思想领域取得显著的成就时，随之而来并从中受益的一代人，可能会有一种没有什么真正重要的事情值得再去做无所作为的感觉……因此，后来者总像是处于困境之中：或者仅仅是伟人们留下的遗产的看管人；或者虽希望独立，但由于对成功缺乏信心，只能将抱负大大缩减，并开始以技术上的熟练性在狭小的领域内耕耘。

——R. M. 昂格尔

偷查学学科性质

一、偷查学学科的基本性质

长期以来，在法学界，由于侦查活动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侦查学是作为一门法学分支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而被定性的，^① 或者将侦查学作为一门部门法学而予以认定。对此，有三个问题值得追问：第一，侦查学能否被归类为法学子学科？第二，侦查学能否被定位为部门法学学科？第三，侦查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之间存在怎样的差异性关系？对于这样三个问题的追问，是界定侦查学学科性质的基本思维进路。回答以上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 页。

问题，首先有必要对学科划分的一些相关基本理论进行必要的引介。

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在其《人文科学认识论》一书中，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划分为四大门类：正题法则科学、人文历史科学、法律科学、哲学。^① 其中，正题法则科学以探求“规律”（law）为目标。让·皮亚杰指出：“这里所谓的‘规律’是以日常语言或以多少是形式化的语言（逻辑等）来表达的。它的意义有时是指能以数学函数的形式来表达的相对常量关系，但也指一般事实或序数关系、结构分析等等。”总之，“规律”，即事物运动关系的法则。人文历史科学以“重现和理解在时间的长河中展开的社会生活的全部画卷为己任”。哲学则“以达到人类各种价值的总协调为己任”。而法律科学则以探讨应然意义上的“规范”（norm）为根本目标。^② 应当认为，这种通过各学科门类在研究对象上的性质差异而划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做法是颇具合理性的，界定侦查学学科性质，定位其学科门类，可以在这种学科划分前提基础上进行探讨。

不难发现，侦查学并不具备哲学学科的基本性质要求，侦查学通常只研究具有特定性和局部性的侦查现象范畴内的一系列问题，并不涉及具有普遍性、一般性的人类价值论范畴、认识论范畴、方法论范畴之类的根本理论问题。即便侦查学要去研究关于

^① 让·皮亚杰并不主张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严格划分，认为：“在人们通常所称的‘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不可能作出任何本质上的区别，因为显而易见，社会现象取决于人的一切特征，其中包括心理生理过程。反过来说，人文科学在这方面或那方面也都是社会性的。”参见〔瑞士〕让·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郑文彬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② 〔瑞士〕让·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郑文彬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侦查活动现象的一些基本规律、价值准则和方法论原理问题，也只是针对于、局限于侦查活动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一些基本规律、价值准则和方法论原则，这种理论视角仍然只是关注于侦查这一特定的社会行动的，研究结论并不能作为一切社会行动的价值形式或方法论基础，因为侦查行动并非一种典型性社会行动，更不是抽象的社会行动形式，而是一类较为特定的社会行动。因此，侦查学研究目标与哲学学科取向之间存在极其明显的差异。人文历史科学包括众多的学科门类，诸如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等，该类学科的一个根本特征就是立基于某种特定的人类社会、文化领域，以一种历史（时间）意识和理念领悟和把握人类和生命的历史命运、未来趋向、价值精神和文化形式最终回归到人的理性定位和价值目标。显然，侦查学并不以此为己任和追求，即便在侦查学的特定研究方面，例如，“侦查现代化”研究领域，虽然它也要去考察和探寻侦查活动的历史起源和制度发展演化，但是这种研究活动的目的和价值关怀仍然只在于对侦查活动的发展历史过程作一种事实描述和过程概括，为今天人们对侦查现象的读解和认识提供一种视角和方法，这种视角和方法无法也没有必要拓展和延伸到关怀人类历史文化整体命运的领域，它仅仅在于通过对侦查活动和制度的历史考察而为今天的侦查运行和制度创新提供一种方法论和价值论的引导。总之，它只关注侦查现象的自身命运，它没有通过对侦查历史发展过程的描述和解释而关怀人的存在、价值准则和理性诉求的学术使命。因此，侦查学也不能被归入人文社会科学门类。

那么，侦查学是否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科学门类中的一个子学科呢？通常认为，法律科学（法学）是一类“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①，作为规范科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

学的法学，“从本质上说就是一门与规范（=价值评价）打交道的科学”^①。法学是一门以与法（规范）有关的问题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体系。这样定位法学，其标准是极具广延性和开放性的，按照这种定义标准，侦查学也可以被认定为法律科学的一门子学科，因为侦查学很大程度上是一门以侦查法律规范及相关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既研究侦查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内在逻辑和外在关系，又研究侦查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甚至可以认为，侦查学的任何研究对象均是与侦查法律规范直接或间接关联的，侦查学无疑要去研究和探讨侦查活动这一制度现象如何发展演化而来，对侦查法律规范如何进行更具合理性的制度设计和安排，现行的侦查法律规范如何得以有效执行，侦查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如何，以及侦查活动这一特定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有何关联等，这些命题均是围绕侦查法律规范这一核心范畴而进行学术探索的。从这种意义上讲，侦查学具备法律科学学科属性，可以称其为法律科学的一门子学科。

然而，将侦查学定位于法律科学学科的做法并不能完全反映侦查学的学科个性特征，因为侦查学除了具有法学学科的一些重要特征以外，尚具有一些特殊性质，甚至其特殊性内涵的某些方面已截然不同于法学，而是兼具正题法则科学学科的某些特质。对此，有必要作进一步分析。

今天的学科已被从两种意义上理解：一是指学术的分类，即按学科的性质而划分的门类；二是指教学的科目，它是学校教学内容的基本单位。^②因此，理论上，学科性质的界定及其门类的

^① [德]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页。

^② 刘贵华：《泛“学科”论》，载《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2期。

划分有两条基本进路：对学科固有属性的揭示和对学校教学基本单位划分状况的参照。在实践中，到底应该按照怎样的标准进行划分，则又存在较为复杂的现象，“有时，学科是根据观察的方法来定义的（如色谱学）；有时是按照模型来定义的（如物理学）；有时是按照研究对象来定义的（如历史学”^①。与此同时，划分学科门类还应当考虑不同学科所表现出的层次性差别问题，“学科的层次性是指以学科研究范围的大小和抽象程度的高低进行划分的不同层次”^②。即便是性质相近的学科，由于层次性的不同，也将影响学科的类别划分。另外，许多学科也常常具有交叉性，“学科的交叉性是指学科之间的相互结合、彼此渗透的现象”^③。这种交叉性主要是指研究对象的交叉性。由此可见，学科这一概念所表达的，既有学科自身的性质独特性之内涵，如研究对象范畴的独特性，也有人们对学科进行处理方法独特性之内涵，如教学组织的便利。这实际上说明，学科之实质决定于人们对知识的归类和处理规则，也决定于学科对象的独特构成结构及抽象性程度状况，因此，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科指出：“学科构成了话语生产的一个控制体系，它通过同一性的作用来设置其边界，而在这种同一性中，规则被永久地恢复了活动。”^④按照这种学科界说观点，我们认为，针对侦查学学科的特殊状况，其学科性质的界定既应当从研究对象方面加以进行，也应当从该学科的抽象性程度上进行，还应当从该学科与相近学科之间的交叉性关系状况方面进行。

第一，在研究对象方面，侦查学具有法学学科的部分特征，

① 刘贵华：《泛“学科”论》，载《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2期。

② 刘贵华：《泛“学科”论》，载《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2期。

③ 刘贵华：《泛“学科”论》，载《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2期。

④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1972, p. 224.

但是，因为研究对象的从属关系，法学学科意义上的侦查学不同于作为部门法学的常规子学科。通常，法学体系的划分更多的是依据作为各门子学科之研究对象的法律部门的差异性这一分类标准进行的，由于在我国法律通常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商法、劳动法、环境法、军事法等法律部门，也因此而产生了相应的部门法学。由于各部门法所调整的是虽相互关联却更多的是彼此独立的结构性社会关系类型，因此，由此而形成和建立的部门法学之间呈现出地位平等并列的学科关系。然而，侦查活动只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道程序和诉讼阶段，刑事诉讼与侦查是一种包含与被包含关系，两者并不能并列而论，况且刑事诉讼也只是诉讼活动现象之一种，从而将侦查学作为一门部门法学定位在学科分类逻辑上是不够合理的，因为作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侦查规范和侦查实践仅仅是刑事诉讼规范和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侦查学在法学意义上定位，它只能是从属于法学中的刑事诉讼法学的，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一门子学科。

第二，在理论抽象性程度方面，侦查学不是一门理论法学学科，而是一门应用法学学科。将法学体系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标准是认识论，即法学研究认识论活动的视阈、视角和目的。理论法学研究法的基本概念、根本原理和价值精神，它从一定的理论视角关注法律现象整体并得出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理论结论。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实在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适用及其实效。很显然，侦查学主要只关注侦查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内容，以及侦查法律规范的制定、解释、执行、实效等法律实践性问题，因此，侦查学是一门研究侦查法律规范的结构、内容、制定、解释和实效的应用法学。

第三，在学科交叉性方面，侦查学是一门边缘法学，也是一门交叉法学。法学体系的核心构成要素是常规部门法学，侦查学

通常不在此列。同时，侦查学在学科级次上属于刑事诉讼法学，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司法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①等相对宏观的方面，在研究重点和中心方面，则更多的是针对于刑事审判程序环节，这样，侦查程序就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一个边缘性问题。因此，侦查学研究无论在理论视阈的宏观方面还是在理论对象的微观方面，较之刑事诉讼法学而言，均呈现出“边缘性”，从而可以称之为边缘学科。将侦查学定性为交叉学科的理由，在于侦查学并不纯粹以侦查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制定、解释、实效等问题为研究对象，即侦查学并非一门完全以法律规范为核心研究对象的学科，它还肩负着对侦查活动规律、犯罪活动规律的探寻，以及犯罪案件侦破和犯罪防范等方面的方法论、认识论研究意义上的学术使命，这种研究风格和学术取向在侦查学研究中占有较大的权重。由此观之，侦查学研究兼顾两个维度：一是价值论意义上侦查法律规范的正义性诉求，即追求公正，这是一个规范论和价值论问题；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侦查活动的真理性诉求，即发现真实，揭示案件事实，这是一个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正是因为侦查学研究要兼顾价值论意义上的正义性维度和认识论意义上的真理性维度，从而我们将侦查学称做交叉学科，它是价值论问题和认识论问题的整合。这一学科特点在侦查学研究中表现得较为突出。例如，在价值论问题上，侦查学旨在提出并回答这样一类问题：怎样的侦查程序才是正义的法律程序？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如何严格依法办案？侦查程序法律制度怎样充分体现人权保护要求？侦查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定位才更具合理性？侦查活动在犯罪控制的价值目标问题上如何定位？在认识

^① 夏锦文、程德文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教程》，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论方面，侦查学旨在提出并回答这样一类问题：如何充分、有效地收集犯罪证据？怎样高效地查明犯罪事实？侦查活动的认知方法和证明方法是什么？侦查活动遵循怎样的思维逻辑？侦查证明应当达到怎样的标准？某种犯罪案件的侦破应当确定哪些切实可行的方法？如何将先进的技术设备应用于侦查活动之中？怎样提高破案之效率？

二、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讨论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首先需要确定哪些学科与侦查学紧密相关。界定侦查学相关学科的范围要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这个合理标准一方面为各学科研究对象与侦查学研究对象之间的相关性，另一方面为各学科理论结论或理论成果与侦查学研究需求的关联性。按照这种标准，通常可以将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犯罪学等学科作为侦查学的相关学科予以认定。现将侦查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内涵分述如下：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一般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司法实践、刑事诉讼理论”三个方面。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也包括侦查法律规范在内，侦查活动无疑属于“刑事司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刑事诉讼理论也必然对侦查学研究和侦查实践具有理论指导作用，侦查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只是刑事诉讼理论的微观方面，当然也自有特点。侦查学的研究对象通常只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而必然引出的问题将是：为什么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从刑事诉讼法学中分离出来？其必要性何在？知识分化和学科多元化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多元学科的创立基于这样一个信念：由于现实被合理地分成了一些不同的知识群，因此系统化地研究便要求研究者掌握专门的技能，并借助于这些技能去集中应对多种多样、各自独立的现实领域。这种合理的划分保证是有效率的，也